

印刷制作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彩图文快印有限公司

就乙方承印甲方印刷品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（开本）、单位、数量及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（厘米）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市关工委 40 周年资料汇编	21*28.5	本	280 本	60.00	16800.00
合计金额：壹万陆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16800.00）			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付发票，甲方转帐到乙方指定帐户。

四、印刷质量标准：

1、甲方应认真审核设计制作文件，经甲方确认后签字留存开印。

2、甲方确认后，若仍有错误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；若甲方要求改版，其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制作图文印刷如有问题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清样内容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；乙方应按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行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管辖权的法院诉讼。

甲方：

帐号：

开户行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彩图文快印有限公司

帐号：4100155161605020886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13333751512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